

厦门市财政局转移支付指标办理通知单

编号：厦财农指〔2024〕12号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的通知

同安区、翔安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组通〔2023〕24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15号），经研究，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 万元（详见附件 1），用于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根据要求，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支持对象的省级以上财政补助

联系处室：农业处 联系人：陈夏旋 联系电话：2858227

传 真：2858224

资金为每村 50 万元，其中厦财农指〔2024〕5 号已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每村 30 万元，本次下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每村 20 万元。各区要严格按照《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21〕15 号）和闽委组通〔2023〕24 号文要求，抓紧推进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拨付，定期调度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厦门市 2024 年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安排表
2. 厦门市 2024 年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厦门市 2024 年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补助资金安排表

区	扶持资金（万元）
同安区	160
翔安区	40
合计	200

附件 2

厦门市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同安区、翔安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村数	扶持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数量	同安区 翔安区	8 个 2 个
		质量指标	建立扶持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台账	项目村建立扶持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台账比率	同安区、翔安区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启动实施	扶持项目启动实施的时间	同安区、翔安区	6 月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每个村补助标准	每个村投入的省级补助资金金额	同安区、翔安区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项目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较前一年有所增长	同安区、翔安区	有所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村村干部满意率	项目村村干部满意率	同安区、翔安区	≥ 90%